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83號

原告 九麗斯貿易事業社即林瑀宸

建鈞企業社即吳芮芃

被告 品萊兒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1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繳費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1 法官 林秉賢

02 法官 雷鈞崑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黃泰能